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上午10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一、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案及議程順序，按原議案序及修正後之議程進行。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上午11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成立第 1 次會議。
二、秘書報告預備會議內容。
乙、鎮長施政報告。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請假人員：謝秘書東興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2 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民政課、財行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林主計室主任志庸、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乙、各課室工作報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圖書館、幼兒園、觀光所、清潔隊)

閉 會：下午五時正。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4 次會議。

乙、鎮政考察。

散　　會下午5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第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
　　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
　　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劉政風室主任
　　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
　　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成立第5次會議。
乙、鎮政考察。

散　　會下午5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第6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上午9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蔡財丁、
　　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
　　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

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8 人成立第 6 次會議。
乙、鎮政考察。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7 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成立第8次會議。

乙、鎮政綜合質詢。

散　　會下午5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第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
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劉政風室主任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9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二號案。

案由：本鎮 111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謹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三號案。

案由：請審議本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四號案。

案由：為 112 年度辦理役政業務各項經費，業奉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7 萬 1,750 元整，謹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　　會下午 5 時

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楊碧村、林錦梅、游錫財、蔡財丁、林　端、薛柏新、王凱霖、吳淑貞、薛柏平、林筱菁、紀蒼華

列席人員：蔡鎮長文益、謝秘書東興、財行課黃課長小喬、陳民政課長國棟、盧工務課長煜賓、農經課長林課員芝嶸代理、陳社會課長傑麟、林人事主任吳億、劉政風室主任

禹妮、高清潔隊長英傑、陳幼兒園長秀美、王圖書館管理員文炳、陳觀光所長國立
本會陳秘書美燕。

主　　席：楊碧村　　紀　　錄：吳佳憓

主席宣佈開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0 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五號案。

案由：本所擬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代理鎮庫乙案，敬請貴會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附帶決議:請鎮當局儘速與台灣銀行協商)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六號案。

案由：為本所「112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新臺幣 62 萬 5,9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七號案。

案由：一、為本鎮辦理「112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獲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30 萬 1,000 元整。

二、為本鎮辦理「112 年度加強街道揚塵洗掃(含機具購置)計畫」獲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22 萬 2,000 元整。

三、以上共計新台幣 52 萬 3,000 元整墊付案，提請貴會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討論鎮公所提案第八號案。

案由：本所辦理「111 年度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費補助經費運用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 萬 4,63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鎮公所提案第九號案。

案由：為本所「112 年資收關懷到府服務行政執行費及獎勵費申請計畫」，獲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新臺幣 6 萬 3,000 元整，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討論鎮代表提案第一號案。

案由：建請鎮公所轉請宜蘭縣政府變更大坑里協天廟前協天段 504、506 地號都市計畫 8 米道路預定地，以符合土地整體及有效利用。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討論臨時動議案計 38 號案。

散　　會下午 5 時

臨時動議案

類別：農經　　第一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端、王凱霖、游錫財
案由：有關本鎮更新里活動中心前方樹木及草皮過長，建請貴所儘速派員修剪，以維護環境整齊。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二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林端、王凱霖、游錫財
案由：建議於本鎮外澳慶天宮前設置綠 19 公車之停車站牌，建請貴所函轉相關單位辦理。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民政　　第三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楊碧村、王凱霖、薛柏新
案由：有關本鎮百合陵園聯外道路兩側雜草過長及道路鋪面不平整，請貴公所儘速派員處理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四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楊碧村、紀蒼華、薛柏平
案由：為本鎮福興橋南岸往下福成地區之防汛道路，請貴所報請宜蘭縣政府辦理拓寬，以改善當地交通。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五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林端、薛柏新、游錫財
案由：為本鎮和平街南門土地公廟前周邊道路照明不足，建請貴所增設路燈，以改善當地夜間照明亮度。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六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楊碧村、紀蒼華、薛柏平
案由：為本鎮開蘭路與吉祥路交叉口處道路坑洞情形，建請貴所儘速派員處理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七號　動議人：游錫財
附議人：王凱霖、林筱菁、林錦梅
案由：據民眾反映環鎮東路二段與蘭博二路 230 巷路樹過久未修剪，嚴重影響人車出入安全，請業務單位儘速處理。
說明：由於路樹過長車輛行進間需一邊閃避，又需留意後方來車追撞，險象環生。
辦法：請公所儘速解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八號　動議人：紀蒼華、王凱霖
附議人：楊碧村、薛柏平、林錦梅
案由：為本鎮頭城國中前人行道上之路樹過長，影響人車通行，建請貴所儘速派員修剪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九號　動議人：紀蒼華、王凱霖
附議人：楊碧村、薛柏平、林錦梅
案由：有關全國超市前頭城河上游河床雜草過長，因汛期將至請貴所儘速處理改善。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號　動議人：游錫財
附議人：林端、王凱霖、林筱菁
案由：受「行人安全大富翁串聯快閃活動」影響，民眾向本席陳情:希望在重劃區內的文化路增設人行道，請公所積極研議辦理。
說明：經查該路中隔島寬度甚大，有利興建新的人行步道。
辦法：如說明。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十一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錦梅、蔡財丁
案由：建議綠 19 增設停靠站（外澳天公廟、大里蕃薯寮）提升遊客旅遊便利性。
辦法：副本抄送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二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錦梅、蔡財丁
案由：有關蜜月灣出口處車輛因視線死角無法看到左側紅綠燈，建議在對向增設兩面反射鏡提供行車安全性。
辦法：副本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三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錦梅、蔡財丁
案由：有關本鎮濱海路五段大溪活海鮮前南下車道道路縮減，建議外車道劃設道路縮減線箭頭、提升用路人安全性。
辦法：副本抄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四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游錫財、林端、王凱霖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國光客運公司恢復每日早晨 6:30 自石城首發車，以方便濱海七里學子上學及民眾前往頭城、宜蘭、羅東就醫、購物的需求。
說明：濱海七里大眾交通工具非常缺乏，人口結構為老年人及小孩，年輕人及中年人則多在外地工作，大眾交通工具為生活上迫切的需要，以往每日早晨 6:30 自石城首發車，稍可紓緩行的問題，本席接受民眾陳情，確有恢復該班車的急迫性。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財行　　第十五號　動議人：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林錦梅、蔡財丁
案由：請鎮公所研議增加一部海線社福公車，以彌補目前許多偏遠的地點完全沒公車行經(如更新里牛寮等處)，一併改善濱海七里的公共交通運輸欠缺的現況。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民政　　第十六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吳淑貞、薛柏平
案由：本鎮門牌老化，建議重新換發新門牌。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七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吳淑貞、薛柏平
案由：本鎮宜三路與金面路(淨根慈惠堂)，路口邊建議將水溝加蓋，以利大型車輛轉彎。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社會　　第十八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吳淑貞、薛柏平
案由：請鎮公所專案補助金面社區發展協會割草機及剪樹木機各兩部，以利清除金面溪兩邊堤防道路。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十九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吳淑貞、薛柏平
案由：為本鎮宜三路二段 68 巷(7 號至 31 號門牌間)排水溝路基掏空，恐有路面塌陷之虞，建請公所儘速處理，以維護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吳淑貞、薛柏平
案由：本鎮金面里金面路(金面路 345 號至協天廟)路面劣化老舊，建請公所重新舖設柏油。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一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吳淑貞、薛柏平
案由：本鎮金面里青雲二段 283 巷(自門牌 67 號至入口處)路面劣化老舊，建請公所重新鋪設柏油。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二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吳淑貞、薛柏平
案由：本鎮金面路 310 號宅旁轉彎處經常發生擦撞，建請公所裝設反射鏡，以降低事故發生。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三號　動議人：林筱菁
附議人：紀蒼華、王凱霖、林錦梅
案由：請鎮公所轉請警政單位於三和路 88 巷口及 86 號二處設置監視器，以警示進出車輛注意二城國小學生進出安全。
說明：前述巷口為二城國小學生進出及家長接送的主要便道，上、下課時間常有學童或接送機車從小巷進出，造成險象，故建請設置監視器，以警示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財行　　第二十四號　動議人：楊碧村
附議人：蔡財丁、紀蒼華、吳淑貞
案由：本會近年來因民眾服務案件日增，考量民眾接洽空間有限，建請貴所協助本會利用東南側既有面積擴增室內民眾接待空間，以利受理民眾服務案件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民政　　第二十五號　動議人：吳淑貞、紀蒼華、薛柏新
附議人：楊碧村、王凱霖、薛柏平、林錦梅、林端

案由：請鎮公所擬定計畫向大福試炮場爭取敦親睦鄰款項，以彌補竹安及大坑、港口及濱海各里漁民及住戶經年累月飽受試炮干擾，影響身心健康。

說明：本鎮受大福試炮場干擾的程度不亞於鄰近的壯圍鄉，但壯圍鄉每年獲得數百萬元的敦親睦鄰款項，本鎮卻從未獲得，請鎮當局予以重視，並積極爭取。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二十六號　動議人：王凱霖
附議人：薛柏平、紀蒼華、林錦梅

案由：請鎮當局於辦理大型活動時，考量年輕族群喜好的活動方式並聘請年輕歌手，以使老、中、輕三代皆蒙其益。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說明：以往鎮公所於烏石港海灘辦理活動，皆能吸引本地及外地粉絲前來追星，近年來則偏重老年人喜愛的歌手，為使活動能成為全民同樂的活動，請鎮公所增加活動項目。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七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楊碧村、紀蒼華、吳淑貞

案由：請鎮當局邀集台電公司、有線電視等相關管線單位，整理新建里東興街 60 號附近線路，以免線路交雜、垂落，甚至緊鄰住家，影響居家安全及市容觀瞻。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二十八號　動議人：蔡財丁
附議人：楊碧村、紀蒼華、吳淑貞

案由：請鎮當局轉請宜蘭縣政府於史雲湖內設置水舞，以增加本鎮夜間休閑去處，促進觀光發展。

說明：史雲湖為頭城老街重要景點，為觀光客必到之處，但夜間一片漆暗，令人卻步，實屬可惜，本席建請設置水舞，必能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前來朝聖。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二十九號　動議人：林錦梅
附議人：紀蒼華、王凱霖、吳淑貞

案由：請鎮當局儘速於金面里 4 鄰迄青雲路二段間施設排水溝，以徹底解決目前污水無處宣洩，致使平日臭氣衝天，天雨則污水泗溢，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說明：該處旁為水利溝，污水本不應排入，但因沒有排水溝的設置，污水仍會滲透進水利溝，影響民生用水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民政　　第三十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游錫財、林筱菁、王凱霖

案由：本鎮第一公墓多有民眾反映，清明或平日掃墓期間，因第一公墓墓地廣大常缺乏臨時清潔水源，建請公所於南北長巷適當地點設置多點(3 處點左右)手動水泵，以便利提供鎮民清潔用水源。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一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游錫財、林筱菁、王凱霖
案由：本鎮金面里青雲路二段283巷與金面路T字路口，常有車輛停放於路口，造成原有就不寬的巷道路口難以通行，更增加來往車輛的交通安全風險，建請公所於路口處劃設紅線，以提升當地路口的交通安全性。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二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游錫財、王凱霖、林筱菁
案由：本鎮青雲路二段與頂埔路交叉路口，民眾反映缺少北側斑馬線，鎮民橫跨車水馬龍的青雲路，難以有效迅速地通過，建請公所於路口北側劃設斑馬線，以提升該路口行人安全、方便、迅速的通行方式。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三號　動議人：林端
附議人：游錫財、王凱霖、林筱菁
案由：本鎮金盈里楊進士墓前方約100公尺處溝渠，民眾反映該區域排水溝渠損壞嚴重，影響當地排水，建請公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有效解決溝渠修復問題。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觀光　　第三十四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蔡財丁、薛柏平、紀蒼華
案由：本鎮竹安濱海自行車道，多處護欄繩索損壞已久，且耐用度或有欠佳，為自行車道使用安全，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予以修護更換為部份路段所採用之包膠鐵鍊護欄，以期在保有原有安全功能下兼顧耐用程度。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五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蔡財丁、薛柏平、林錦梅
案由：本席多次提案有關竹安河口竹安橋下，鄰接本鎮救難支援點重要出入口旁，各類防汛及救難等車輛常有緊急進出通行，為夜間漁民與緊急通行車輛進出，建請公所於南岸橋下設置照明燈具，以期有效提供緊急支援通路照明，俾利防汛救難與漁民通行安全。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六號　動議人：吳淑貞
附議人：蔡財丁、薛柏平、紀蒼華
案由：本鎮竹安河口南側海堤，堤頂與樓梯間多有破損並造成間隙產生，上下步行恐造安全危險，建請公所轉請相關單位予以維護修復，以避免因損壞造成人員通行風險。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工務　　第三十七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王凱霖、林錦梅、吳淑貞
案由：建請鎮當局儘速重新施設港口里烏石港路 135 號前水溝溝蓋，以免破裂情形日趨嚴重，行人及機車均有跌落之虞，更可防止垃圾飄落，阻塞排水順暢。
辦法：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類別：會務　　第三十八號　動議人：紀蒼華

附議人：王凱霖、薛柏平、林筱菁

案由：應依規定儘速製作本會歷屆議事部門尚未完成之議事錄。

說明：

一、議事錄內容乃記載本會開議期間，詳實紀錄各位代表問政及監督鎮政各項事務的重要文件，應予高度正視並依規定完成製作。

二、針對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所提出本會工作報告內容，有關議事部門：「第 20 屆第 5、6、7、8 次大會及第 16、18、19、20 次臨時會議事錄趕製中。」。惟本會第 22 屆新任代表皆已上任，議事錄製作竟出現中斷、欠缺延續性之情形，應請檢討並儘速補正。

三、請秘書積極督促相關議事人員業務職掌工作，避免出現遺漏、延宕之情形，以維本會正常運作及機關形象。

四、綜上，相關會議結束已逾時日甚久，倘無正當理由者，請依規定懲處當時負責該項業務之人員，以杜爾後再有相同情事之發生可能。上述變電箱早已沒有作用，附近居民多次反應，宜儘速拆除，以維觀瞻。

辦法：依說明三及說明四內容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